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455,648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2.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4,319,278 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2月20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限售承诺：</p> <p>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业绩承诺：</p> <p>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本公司未来三年（2006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即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p> <p>3、分红承诺：</p> <p>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2006年～2008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深天地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p>	承诺已履行完成 (注)

注：深天地2006～2008年度经营业绩及分红派息方案

(1)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2,933,703.72 元，净利润

32,488,942.4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9,174,899.34 元，再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1,404.31 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2,638.78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6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87,562.4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7 年 4 月 18 日及 2007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47%。

(2)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母公司报表，2007 年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1,667,297.80 元，实现净利润 29,726,632.4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 年已经计提盈余公积金 2,016,602.99 元，现再补提属于 200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956,060.25 元，及在按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2006 年度盈余公积金计提数 2,008,233.64 元基础上，补提属于 200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259.70 元，合计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319.95 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966,699.76 元，再减去 2007 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 1,387,562.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043,846.84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7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6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116,537.28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8 年 5 月 21 日及 2008 年 6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

分配利润的 35%。

(3)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15,123.44 元。2008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19,407.0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40.7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43,846.84 元，减 2008 年已分配利润 16,116,537.28 元，2008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44,775.87 元。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8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9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207,683.904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方案内容见 2009 年 4 月 3 日及 2009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7,455,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55,648	17,455,648	27.11%	23.47	12.58	0.00

	合计	17,455,648	17,455,648	27.11%	23.47	12.58	0.00
--	----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455,648	12.580	-17,455,648	0.0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914,468	33.811	0.00	46,914,468	33.81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102	0.005	0.00	7,102	0.00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377,218	46.396	-17,455,648	46,921,570	33.8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4,379,022	53.604	+17,455,648	91,834,670	66.1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79,022	53.604	+17,455,648	91,834,670	66.184
三、股份总数	138,756,240	100	0	138,756,2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331,272	22.58	13,875,624	10%	17,455,648	12.58%	无
	合计	31,331,272	22.58	13,875,624	10%	17,455,648	12.58%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07月07日	1	6,937,812	5%
2	2008年08月30日	1	6,937,812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5,500,000 股，股改对价送出 8,585,532 股。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东部集团共计持有我公司股份 46,914,468 股，持股比例为 33.81%，股份性质属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按照股改承诺，截止目前，东部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